踴躍投票・選賢與能

台北縣永和市市民代表會第五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第一選舉區

光復里・復興里・
網溪里・竹林里・
桂林里・正興里・永興里
上林里・勵行里・豫溪里
福林里・中興里・光明里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北縣永和市民代表會第五屆市民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塡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3	4
相片				
姓名	李景雄	陳瑞珍	張麗美	張繼遠
年齡	四十三歲	三十五歲	四十二歲	五十歲
性別	男	女	女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嘉義縣	台灣省台北縣	高雄市	福建省金門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藥師	商	市民代表	商
住址	台北縣永和市勵行街一一九號	台北縣永和市博愛街三十八號	台北縣永和市豫溪街一六〇巷 四號四樓	台北縣永和市光復街八十之一號
學經歷	斗六初、高中，嘉南藥專，台北醫學院，文華國際生藥研究所，革命實踐研究院企業經營學員長暨總召集人，藥師及格，網溪國小家長會長，永和國中家長副會長，永和扶輪社主委，永和警友顧問，慈濟會員，北縣藥師公會公關理事，北醫漢藥校友會常委，生藥學會常務理事，有線電視健康座談主持，衛生行政學會理事，台化藥局負責人。	網溪國民小學畢業、永和國民中學畢業、金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安安廚具公司負責人。	學歷：省立高雄雄商高商畢業。國立政治大學企管、法律實務研究班結業。 經歷：一、青年救國團81 82永和會長。二、永和婦女會理事。三、永和市女子義警副中隊長。四、當選75年台北縣社會模範青年。五、後備軍人、救國團康樂教官。六、永和市市民代表。七、中國童軍之友社社友。	勵行高中畢業、政治大學法律實務班、政治大學稅務會計研究班、空中大學、軍管區後幹班、國校教員、團管區宣講教官十年、中國國民黨永和區黨部委員、分部書記委員、小組長、永和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永和義消顧問、永和中正橋義警副分隊長、永和市第三、四屆代表、永和調解委員會主席、永和博愛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台北縣金門同鄉會理事。
政見	一、督促市公所提高行政效率及工程品質。二、強化基層建設、改善垃圾及廢棄物管理。三、廣設公立托兒所，解決幼兒就學就養問題。四、督促市公所加強照顧婦女、幼兒、老人、殘障者之福利。五、建立廉能的問政品質。六、綠化市容、擴建河濱公園。七、爭取藝文建設、擴充圖書館及文化中心。八、擴建社區活動中心。九、儘速興建中正二橋，改善交通網路。十、結合民間及公所力量，建立全民健康諮詢體系。	一、加強反映基層民意，確實主權在民措施。 二、改善巷道停車問題，增設停車場。 三、提昇市容環境衛生，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四、協調警民合作，維護地方安寧。 五、督促市公所收回社區，開放市民共享，避免以少數特權佔用。	以服務實績代替政見誓言，增加服務地方鄉里之效果是參選動機，以婦女溫和與智慧加熱誠推動市政的革新，以青年的活力爭取市民的福利。麗美堅信清新的選舉，可讓我繼續服務鄉里的抱負。 一、爭取市公所增加補助網溪國小、永和國中、福和國中等教育設備經費。 二、敦促市公所加強便民與推行老人、兒童暨殘障同胞、照顧清寒、精神病患等弱勢團體的福利與措施。 三、建議市公所編列預算以推展婦女、勞工暨青年休閒活動。 四、加強野狗之處理。 五、嚴格拖吊路邊、巷道之報廢汽、機車及取締違章廣告物以維市容觀瞻。 六、積極爭取永平國中爲完全高中，早日成立。 七、督促市公所善理垃圾問題的處置。 八、督促市公所儘速早日實現在永福橋增設隔音牆的諾言。 九、秉持「敢講、會做、肯跑、肯服務」問政理念爲鄉親來打拼。	1 籲應政府反賄選，從根做起運動，絕對清白參選，清廉問政。 2 以服務大眾爲己任，真正做到爲民口舌，爲民胞腿的責任，做市民想做的事，說市民想說的話。 3 促請政府早日發放老人年金，以照顧老年人生活問題。 4 督促捷運局完善規劃永和路沿線工程，確保施工品質，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5 促請政府儘速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嘉惠市民福利。 6 督促市公所加速河川高灘地美化綠化工程，平日實現綠寶石計劃。 7 督促市公所全面重新舖設巷道柏油及整修市區排水溝，以改善環境衛生，提昇生活品質。 8 促請政府儘速將永平國中改制爲完全中學，以供本市子女就學。 9 促請政府早日興建中正二橋，以疏解本市擁擠交通。 10 督促市政建設，完成既定之建設藍圖。

號次	5	6	7	8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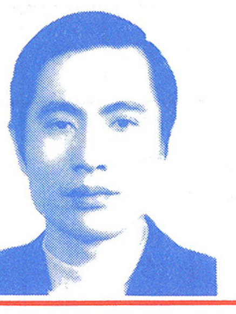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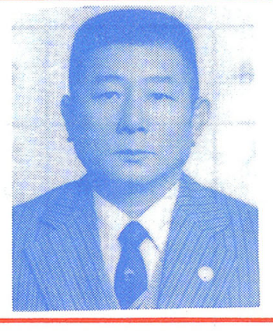
姓名	許世泯	陳筱霈	孫金樑	陳有長
年齡	五十三歲	三十九歲	四十五歲	六十四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市	台灣省台南市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新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商	商	商	商
住址	台北縣永和市勵行街十五號	台北縣永和市中興街九四號三樓	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六六六巷 十五號	台北縣永和市竹林路一〇三號三樓
學經歷	一、復興商工（商科）畢業。 二、軍管區後幹班六十五期結業。 三、中興社區理事長。 四、永和市第一、二、三屆市民代表。 五、永和市調解委員會委員。 六、中和市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學歷：一、強恕高級中學。二、陸軍軍官學校專修41期。三、陸軍砲兵學校正規班第131期。 經歷：一、連附、副連長、連長、副營長。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永和通訊處組長。三、快樂行任天堂電視遊樂器專賣店負責人。四、新黨縣議員金介壽服務處主任祕書。	台南崑山工專。永和鎮第六屆光明里里長，永和市第一、二、三屆光明里里長，永和市第四屆市民代表，永和市調解委員，永和市黨部委員，永和市光明、福和社區理事，中正橋民防分隊副分隊長，永和國際同濟會理事，永和警察之友會顧問，永和義消分隊顧問，福和國中家長會委員，中國傳統民俗療法台北縣分會顧問。	溪洲國小畢業 永和市第一、二、三、四屆市民代表 永和市福和社區理事 永和市體育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健康長壽會台北縣支會常務監事 台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政見	一、促請市公所配合縣政府發放老人年金，以照顧老年人生活問題。 二、促請捷運工程局儘速將永和路段工程做完善規劃，以確保住戶生命安全。 三、促請政府加速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保障市民身心健康。 四、促請公所整體規劃中興街、竹林路一帶停車問題，以疏解交通流量。 五、促請公所儘速完成河堤外綠寶石計劃，以提供市民休閒活動場所。 六、促請市公所加強舖設市區各巷弄柏油路面，整修排水系統，以提昇生活品質，改善環境衛生。 七、促請縣政府將永平國中改制爲完全高中，以嘉惠本市子弟就學。	一、選舉前，不買票。選舉後，不賣票。 二、爭取開闢永和市區間車。 三、爭取軍公教及榮民福利落實。 四、環河東路路邊停車不收費。 五、落實廢棄車之拖吊，增闢停車位。 六、市民代表會，全勤開會，專職問政。 七、交通號誌電腦連線，行車順暢。 八、市區街、巷道路全盤檢討，避免捷運工程開工影響交通順暢。 九、爭取永和二垃圾合法處理場，嚴禁新店溪河岸亂倒。 十、整治新店溪沿岸河川高灘地，增闢市民休閒區。	一、竭盡民意代表職責，日夜爲民服務，認真審查市公所年度預算書，力求市政透明化。二、力促市公所妥善處理垃圾問題，貫徹垃圾不著地計劃。三、促請興建中正二橋，早日打通環河東路全段的開闢道路，以解決交通堵塞。四、促請早日美化綠化中正橋到福和橋間的河川高灘地，提供市民更多的休閒去處。五、關心弱勢族群，爭取敬老福利津貼如期發放，加強殘障福利，及提高急難救助金的補助。六、督促市公所重視市民建議或陳情案，切實追蹤考核，防止敷衍推諉情事。七、強化國中生的法律常識，防止青少年犯罪，減少校園暴力問題。八、建議市公所規劃藝術季，每年定期舉辦各項文化、音樂、書畫展覽等藝術活動，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九、促請市公所向上級反映，積極推動全民健保，造福縣民。十、促請永和分局加強拖吊巷道廢棄汽、機車。十一、早日打通國光路至中興街路段的拓寬工程，並保障合法住戶的權益。十二、讓永和成爲一座有特色，有朝氣的現代化都市。	一、要求公所早日進行新店溪河川高灘地整治以美化綠化永和。 二、督促公所善加維護福和及中正河濱公園內的公共設施，並增加遊樂設施，提供民眾休憩去處。 三、要求公所將垃圾如期載至新店市安康焚化爐傾倒。 四、要求公所在短期內打通全段的環河東路，改善市區交通。 五、促請公所儘速開闢中正二橋，以舒解車輛的壅塞。 六、促請公所再多闢幾處堤防外停車場，解決市民停車問題。 七、促請公所多與捷運局協調，以利如期完工，一併解決交通問題。 八、加強各里巷道路面、排水溝及路燈之維護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壹、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爲村里長選舉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開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惟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得於是項選舉公報註明參閱各該村里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損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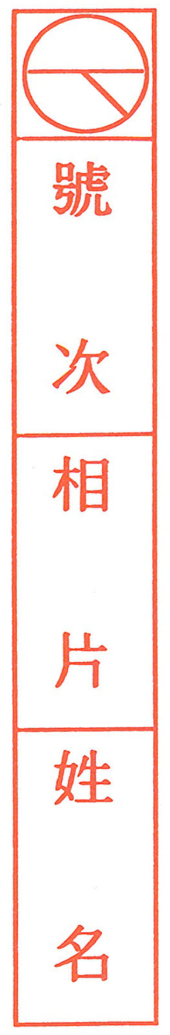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

1.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黃色。
2. 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路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路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路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路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貳、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